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補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１
非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蟬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吟香